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結果)，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將大幅增加逾人民幣80,000,000元或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十倍。董事會認為上述之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由於(i)推出新遊戲及擴大遊戲分銷平台致使收益及毛利增長；及(ii)於年內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之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結果)為依據，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並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綜合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在適當時候於下一份年度業績公佈中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